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白富中

　　張庭瑄

　　林奇儒

被　　告　無往不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仲晨

被　　告　李涵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236,5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無往不勝有限公司（下稱無往不勝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邀同被告吳仲晨、李涵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及授信總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一次撥付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117年12月25日止，利率則自動撥日起，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8.65%計算(合計為10.36%)，被告無往不

勝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無往不勝公司應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㈡詎料，被告無往不勝公司就系爭借款，於113年9月4日起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(a)款約定，被告無往不勝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2,236,5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吳仲晨、李涵芳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、原告公司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憑（本院卷第17至41頁），經核無誤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。

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

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規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㈢查被告無往不勝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嗣未按期繳付本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,236,5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吳仲晨、李涵芳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，被告吳仲晨、李涵芳自應就上開積欠款項與被告無往不勝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,236,5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勳煜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2,500,000元	2,236,533元	自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36%計算。	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

（續上頁）

			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